**淮南实验中学2022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实施方案》(教秘基〔2022〕7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划片、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遵照田区教育体育局划定的招生区域范围招生。

(二)坚持“阳光招生”的原则。 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招生入学实行全程公开，阳光操作，严格监督监察，违规违纪必究。

**二、工作重点**

 我校将通过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学校按岗聘人、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富有生机活力的人员动态管理机制，激发教师队伍内在活力，创办人民群众认可的“家门口的好学校”,引导学生就近入学。

**(一) 明确招生范围**

 区教育体育局依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原则上采取单校划片的方式，合理拟定公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学校按此方案在规定范围内招生。

**(二) 规范招生入学**

1.严格按照《淮南市201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淮教〔2015〕2 号)文件要求，公示片区内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名单，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公示名单与初中新生入籍同步。不在公示名单中的初中入学新生，将不得享受省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资格。

2.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我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或者休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学校和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或者休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我校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淮府办〔2018〕22号)要求， 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第一时间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

3.规范招生行为

 我校依法确保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不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等作为入学的依据，不以“国际班”“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在区教育体育局要求下在同一时段办理新生入学手续。严格应用全国中小学网络学籍系统组织辖区小升初学生学籍录入等相关工作。

 淮南实验中学

 2022.8.20